

山东省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遴选自主评审职称试点企业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有关部门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充分发挥用人主体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根据《东营市企业自主评审职称试点实施方案》（东人社发〔2019〕8号）要求，拟遴选部分企业开展中级及以下工程技术系列职称的自主评审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试点企业须为人才智力密集的高新技术企业、大型骨干企业、高成长型中小企业、市级以上领军人才创办的企业以及战略型新兴产业企业。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建立规范完备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具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符合条件的职称评审专家；建立与职称挂钩的薪酬待遇体系。

二、申报要求

（一）各县区（市属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试点企业推荐工作，每个县区（市属开发区）原则上推荐不超过2家。拟试点的市属国有企业由其业务主管部门组织推荐，每个市直部门推荐不超过1家。

山东省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 各县区、各部门应遵循企业自愿原则，经组织初步评估后择优推荐。《开展自主评审职称试点申请表》连同推荐函请于2019年8月12日前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重点任务推进项目组。

材料受理地址：东城南一路 290 号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1012-3 房间。

联系电话：8388998 邮箱：wode20013249@163.com

附件：开展自主评审职称试点申请表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2日

附件

开展自主评审职称试点申请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单位 基本 情况 | (包括所属行业、主要经营范围、企业高中级职称人数及专业技术人员学历年龄等基本情况,以及将薪酬体系与职称挂钩的保障措施等): | | |
| 拟评审专业及 级别(请√选, 可多选) | 专业领域: _____ 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 | |
| 申报单位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业务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审批部门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